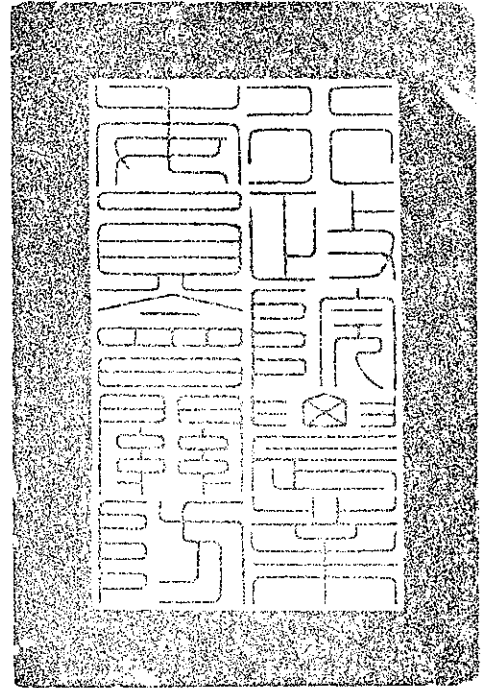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91490287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」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#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特定國家、地區輸入（包括經轉運輸入，以下同）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，以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用為限。

第三條 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有關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。有使用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，應於計畫中敘明。
- 二、擬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、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。
- 三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。
- 四、包裝方法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-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明者，始得依核准方式辦理輸入。

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。

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，依核准之目的使用植物或植物產品。

經核准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，其使用期間，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，輸入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，應採取防治措施，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；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。

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該植物或植物產品。

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。但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：

一、申請原因限以展覽時程變更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由。

二、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申請，且其延長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。

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，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。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，得解除管制。

第七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；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，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